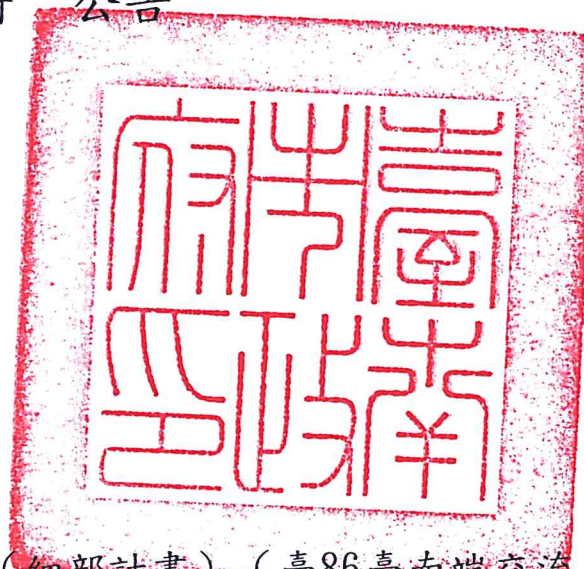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1108537B號
附件：公告徵求意見書、圖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）專案通盤檢討」案」自105年11月14月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5年11月14日起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南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書、圖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 賴清德